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格通信”）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古苑钦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574 号），核准公司向古苑钦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事宜。本次发行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具体如下：

（一）关于提供的文件、资料、信息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承诺人	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	1、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4、本公司保证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在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引用的由本公司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本公司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对违反前述承诺的行为本公司将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 全体董事、 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	1、将及时提供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为真实、有效。 2、保证本人所提供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人所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保证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p>4、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p>
标的公司	<p>1、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p>4、保证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在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引用的由标的公司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标的公司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5、标的公司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对违反前述承诺的行为标的公司将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管	<p>1、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p>4、保证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在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引用的由本人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本人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5、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对违反前述承诺的行为本人将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交易对方	<p>1、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p>4、保证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在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引用的由交易对方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本人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5、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交易对方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6、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交易对方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p>
配套融资认购方	<p>1、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p>

	<p>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p>4、保证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在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引用的由配套融资认购方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本企业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5、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对违反前述承诺的行为本企业将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	--

(二)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承诺人	主要内容
古苑钦、庄景东、王兵、颜雨青、汪锋	<p>1、本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p> <p>2、在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按照45%、55%的比例分两期解除限售：</p> <p>（1）第一期应在股份发行结束满12个月后解除限售；</p> <p>（2）第二期应在股份发行结束满24个月后解除限售。</p> <p>3、就本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孳息股份，本人亦遵守上述承诺。</p> <p>4、除上述限制外，本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时还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p> <p>5、如本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将根据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姚兴亮	<p>1、本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p> <p>2、在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按照45%、55%的比例分两期解除限售：</p> <p>（1）第一期应在股份发行结束满12个月后解除限售；</p> <p>（2）第二期应在股份发行结束满24个月后解除限售。</p> <p>3、就本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孳息股份，本人亦遵守上述承诺。</p> <p>4、除上述限制外，本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时还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p> <p>5、如本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将根据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刘珩	<p>1、本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p> <p>2、在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按照60%、30%、10%的比例分三期解除限售：</p> <p>（1）第一期解除股份限售的时间为发行结束满12个月，届时本人如需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则解除限售的股份应当首先用于业绩补偿；</p> <p>（2）第二期解除股份限售的时间为发行结束满24个月，届时本人如需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则解除限售的股份应当首先用于业绩补偿；</p> <p>（3）第三期解除股份限售的时间为发行结束满36个月，届时本人如需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则解除限售的股份应当首先用于业绩补偿。</p> <p>3、就本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p>

	<p>本、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孳息股份，本人亦遵守上述承诺。</p> <p>4、除上述限制外，本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时还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p> <p>5、如本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将根据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陶炜、孟令晖	<p>1、本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p> <p>2、在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按照45%、55%的比例分两期解除限售：</p> <p>（1）根据2017年《专项审计报告》，如果业绩承诺方无需履行补偿义务或在此之前不存在应履行补偿义务而未履行完毕的情形，业绩承诺方于2017年《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十日后对外转让各自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定向发行股份数为：业绩承诺方所持上市股份数的45%—累计已补偿股份数。</p> <p>（2）根据2018年《专项审计报告》，如果业绩承诺方负有业绩补偿义务，或在此之前存在应履行补偿义务而未履行完毕的情形，其可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数量为履行完毕全部业绩补偿义务之后的股份余额；业绩承诺方如不存在上述补偿义务，则可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55%。</p> <p>3、就本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孳息股份，本人亦遵守上述承诺。</p> <p>4、除上述限制外，本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时还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p> <p>5、如本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将根据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配套融资认购方	<p>1、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其中，广州无线电集团另外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若广州无线电集团及其受同一控制的企业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上升，则在本次交易前广州无线电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45,527.59万股股份，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12个月内不对外转让。</p> <p>2、在本次交易中取得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孳息股份，遵守上述承诺。</p> <p>3、除上述限制外，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时还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p> <p>4、如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企业将根据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p>5、敦促本企业之合伙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的要求，就所持合伙份额的锁定出具承诺函。</p>

（三）关于拟注入资产之权属状况的承诺

承诺人	主要内容
交易对方	<p>1、本人已履行了标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全额出资义务，出资来源合法；</p> <p>2、本人依法享有对标的股权完整有效的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p> <p>3、本人为标的股权的真实持有人，标的股权不存在代持的情形；</p> <p>4、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亦不存在其他法律纠纷；</p> <p>5、标的股权未设置任何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利限制，也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标的股权之情形；</p>

	6、标的股权过户或者转移给上市公司，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
(四)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人	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投资或新设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 如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五)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人	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若发生不可避免且必要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将根据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署合法有效的协议文件，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之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决策程序、信息披露义务等相关事宜；确保从根本上杜绝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发生。
交易对方	1、交易对方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包括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交易对方将不会要求和接受上市公司给予的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相比更为优惠的条件。 3、交易对方保证将不利用关联方的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若交易对方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一切损失将由交易对方承担。
(六)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承诺人	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一直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上市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 本次重组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丧失独立性的潜在风险，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继续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七) 关于合法合规的承诺	
承诺人	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	1、本公司不存在未决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本公司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3、本公司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4、本公司在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给予刑事处罚的情形。 5、本公司在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被行政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6、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

	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1、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最近三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标的公司	标的公司及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任何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最近五年内，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任何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2、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交易各方	交易各方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任何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八) 服务期限的承诺

承诺人	主要内容
陶炜、孟令晖	自驰达飞机53.125%股权过户登记至海格通信名下之日起8年内，承诺人不得自驰达飞机离职（海格通信根据工作需要另行安排的除外）。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根据《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投资之协议》约定的违约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九) 怡创科技劳务派遣问题的承诺

承诺人	主要内容
古苑钦、庄景东、王兵、颜雨青、汪锋	怡创科技股权交割完成后，若出现怡创科技因股权交割前使用劳务派遣员工超标而被政府主管部门处以罚款等行政处罚，或怡创科技因与劳务派遣公司、被派遣劳动者之间因交割期前使用劳务派遣员工超标而发生任何纠纷导致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则将根据《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按照各自拟向海格通信转让怡创科技出资数量占怡创科技注册资本的比例分别承担怡创科技受到的经济损失，且事后不会向怡创科技提出追偿要求。

(十) 怡创科技、海通天线关于不存在盈余管理的承诺

古苑钦、庄景东、王兵、颜雨青、汪锋	本人作为本次海格通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广东海格怡创科技有限公司2016年业绩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针对2016年业绩进行盈余管理的情况。
姚兴亮	本人作为本次海格通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陕西海通天线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业绩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针对2016年业绩进行盈余管理的情况。

截至公告之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相关承诺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6月29日